

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校教評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 校教評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佔聘任單位之教師名額，惟其並非大學法所稱之教師。各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
-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四年。
-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二年。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但本院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不超過全院專任教師總員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十一條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檢齊下列證明，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本院原聘任有案之專業技術人員原則上不以教學年資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僅得以其同一等級聘任後所取得之各項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

- 第 十二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升等、休假、延長服務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 十三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申訴、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數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鐘點費。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有關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訂定準則，提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